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控制程序

1. 目的

该程序旨在指导赣锋可能使用到的相关矿产资源供应链时，识别、防范和降低可能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造成严重过失的风险，确保赣锋在整个矿产资源供应链内遵循《联合国指导原则》，落实《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欧盟电池法案》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的目标与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为赣锋锂业及其控股赣锋的矿产供应链。矿产包含钨、锡、钽、金、钴、铜、铝、铅、锌、镍、钼、稀土、锂、云母、重晶石等矿产及其化合物。

3. 参考文件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

《欧盟电池法案》

《RMAP 尽责调查报告指南》

《国际人权法案》，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4. 定义

4.1 冲突矿产：锡（Tin）、钨（Tungsten）、钽（Tantalum）、金（Gold），俗称 3TG 矿产，蕴含着巨大价值，被大量应用于日常产品，例如手机，汽车或珠宝等工业领域。在一些富含这四种矿物且政治不稳定的地区，这些矿物贸易产生的资金常用于资助非法的武装团体，从而助长了强迫劳动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滋生了腐败和洗钱等非法活动，故这些政治不稳定地区产出的锡、钨、钽、金四种金属被称为“冲突矿产”。

4.2 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EU）2023/1542：该法规对可充电工业电池和电动汽车电池的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明确提出了包括钴、天然石墨、锂、镍及以上所述原材料为基础的制造电池活性材料所必需的化合物相关的供应链尽责调查的要求，从而确定和减轻与矿产采购、加工和贸易相关的实际和潜在的风险。

4.3 受冲突和高风险区域（CAHRAs）：是指经识别存在武装冲突、大面积暴力活动或其他存在使人民遭受伤害的风险的地区。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能由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构成。高风险地区可能包括那些政局不稳，或存在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大面积暴力活动的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往往是大规模侵犯人权、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等。

4.4 尽责调查：指企业为了识别和解决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可持续发展风险所采取的步骤，从而防范或降低与其活动或采购决定相关的不利影响。

4.5 RMI: Responsible Material Initiative, 责任矿产倡议, 2008 年由负责任商业联盟 RBA (前称电子行业公民联盟) 和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 (GeSI) 发起成立的组织, 旨在解决供应链中负责任 的矿物采购相关的问题, 促进理解并有助于减轻矿产提取和加工的显著社会和环境影响。

4.6 RMAP: 指负责任矿产保证计划, 即 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 负责任矿产倡议 (RMI) 通过其负责任矿产保证计划 (RMAP) 对冶炼厂和精炼厂设置了一系列严格标准。这些标准的设计旨在促进透明度, 加强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 同时为全球矿产供应链参与者提供了一个清晰的道德和合规评估框架。

4.7 CCCMC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4.8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4.9 一类风险: 是与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采掘、交易、加工及出口资源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4.10 二类风险: 是指指除一类风险议题外, 其他与矿产供应链相关且被普遍关注的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

5. 职责

赣锋成立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 负责整个赣锋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 具体职责如下:

5.1 组长

5.1.1 负责批准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方针、政策;

5.1.2 负责评审年度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5.1.3 负责监督尽责调查计划和风险管理的设计和实施；

5.1.4 坚决执行“合法守纪经营”的原则，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解决在高级管理层管理会议上组织讨论需解决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问题；

5.2 小组成员（ESG 部）

5.2.1 全面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责调查事务；

5.2.2 根据组长提出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目标；

5.2.3 起草和更新冲突矿产供应链政策，为尽责管理小组组长提供准确的信息；

5.2.4 组织其他小组成员开展对应矿产供应链风险识别、尽责调查等相关工作；

5.2.5 主导供应商 ESG 现场审核，对于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发现高风险供应链或交易时，及时向尽责管理小组组长汇报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

5.2.6 组织其他小组成员定期进行内部审核或接受外部审核；

5.2.7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责调查及风险控制的定期培训；

5.2.8 负责组织编写年度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

5.3 其他小组成员：

5.3.1 全面协助 ESG 部推进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工作，协助负责任矿产供应商尽责调查，传达赣锋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政策给供应商并同步落实；

5.3.2 监督合格矿产供应链的运行；

5.3.3 完成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小组组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工作程序（“六步法”尽责管理框架与步骤落实）

6.1 步骤一：建立强大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6.1.1 制定并落实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资源供应链的政策，并向供应商及公众进行清晰传达。这一政策应包含尽责管理所遵循的标准。

6.1.2 设立合适的内部管理架构，支持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6.1.3 建立矿产资源供应链控制措施和透明度体系。赣锋就矿产的生产与贸易建立监管链或追溯体系，并将尽责管理信息传递给上游企业。鼓励与上游企业互动，并要求上游企业开展自身的尽责管理。也应鼓励上游企业从已经开展尽责管理的企业进行采购，或者与其供应商一起开展尽责管理。上游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的透明度体系，以便收集上游关键参与方的信息，如已识别的关键环节（参看 6.4）以及其来源国家或地区的信息。

6.1.4 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

该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指示已纳入与供应商的合约或协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协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提升其尽责管理的绩效。

6.1.5 建立企业或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作为风险预警体系的一部分。以下为负责任供应链申诉渠道，具体申诉机制见

<https://www.ganfenglithium.com/esg3.html>：

申述电话：0790-6415606，+86 21 50806009，18605710525

申述邮箱：wangyi6053220@ganfenglithium.com

匿名申诉电话：+86 0790-6411129，15607900807

匿名申诉邮箱：shenji@ganfenglithium.com

赣锋锂业鼓励通过对话商定申诉的解决办法，如需裁定或其他需求，也可通过第三方申诉渠道进行。供应商可登录 RBA Voices 可进行申诉，如需裁定，将通过 RBA 进行。

6.1.6 赣锋将对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及相关供应商每年度定期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6.2 步骤二：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6.2.1 赣锋收集、研究和确认监管链或追溯信息，与供应商一同识别风险，列明每层供应商名称，性质为贸易商还是加工商，供应商地点包括采矿地点、加工地点、运输路线；

6.2.2 赣锋一旦发现在供应链或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一类、二类定义的风险，开展强化的尽责管理，进行深入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实践。

一类风险：与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采掘、交易、加工及出口资源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 1) 助长、获利于、协助、便利、采购或接触任何助长、获利于、协助或便利下列严重侵犯行为的实体的风险
 - a.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其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 c.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周岁；
- d.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但不限于普遍的性暴力行爲，纵容他人侵犯人权（从他人的侵犯人权行爲中受益或疑似从中受益，容忍或疑似容忍他人侵犯人权）；
- e.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爲；

2) 来自于向非政府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的风险，或来自于与任何向非政府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方接触的风险。

通过矿产资源的开采、运输、贸易、加工或出口的方式为非政府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向以下行为的关联方购买矿产资源、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援助或设备。

- i.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 ii.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 iii.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

3) 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有关的风险

- a. 来自于向存在下列中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的风险，或来自于与任何向存在下列中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方接触的风险。
 - i. 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和/或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
 - ii.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 iii. 非法勒索中间商、出口赣锋或者不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国际贸易商，或者因忽视矿工利益、设备设施、矿址或运输路线安全导致合法的开采和贸易遭受干扰；
- b. 未能确保安全武装团体的活动遵循国际认可的标准（私人武装团体则应遵循指导文件，尤其是未采纳筛选策略，未能确保曾严重侵犯过人权个人或安全武装团体不被雇佣）。

4) 助长严重过失的风险，包括企业或其任何商业关系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下列行为

- a. 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承诺或索要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未遵守相关反腐败国际标准与公约；
- b. 发生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活动；

- c. 偷漏或虚报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费，以及未依照国际认可的相关透明倡议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二类风险：其他与环境和社会相关的风险，简称“二类风险”：

- a. 违反中国和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最低标准；
- b. 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如果东道国没有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相关法律法规，雇佣低于 16 周岁的儿童；
- c. 不尊重年轻雇工的权益（指任何达到法律限定最低工龄但未达到 18 周岁的工人）；
- d. 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未获得土地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的同意；
- e. 从不尊重、不保护当地人和土著人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采矿作业中开采或采购资源；
- f. 开采者对于其开采资源的土地并不具有合法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该土地属于非法获得或违反国内法律；或当地人对于土地拥有先已存在的合法权利，包括那些在习惯、传统或集体土地所有权下的权利；或开采区的居民非自愿移民；
- g. 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国际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进行砷和汞的排放；
- h. 未开展彻底的环境影响评价，未能最大程度减少废物产生和有害气体排放，未能永久关闭矿山并对矿址进行修复，未能对进行资源保护与废物回收利用，未能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未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未努力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管理。以上的失职行为使得环境和生态所受影响无法得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无法有效补偿在采矿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管理和生态足迹造成的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应

先力求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和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所有努力均无效的情况下才应使用补偿这种终极手段：

- i. 在世界遗产地（WHS）或法定保护区开采或采购资源，或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的缓冲区内采矿，或开采后的资源运输经过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由此对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构成威胁；
- j. 未根据需要，以合理、有意义的方式定期、及时地向利益相关方报告重大影响，披露道德、社会和环境绩效。包括未能向利益相关方全面阐述其对道德、环境与社会事务政策、风险和结果方面的看法，未能积极征求、尊重和回应利益相关方反馈和期待，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NGO）和当地社区的反馈和期待。

6.3 步骤三：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6.3.1 赣锋应当立即按步骤二对供应链中的上游企业进行风险评估。

并向赣锋管理层报告供应链风险评估的结果。

6.3.2 赣锋将设计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识别到风险后，可用以下方式降低供应商的风险：

- a.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 b.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 c. 如果降低风险的努力失败，或无法降低风险，或风险无法接受，终止和供应商的关系。
- d. 针对风险缓解与供应链上游企业进行磋商
 - i) 赣锋与上游赣公司组建风险缓解小组；
 - ii) 风险缓解小组针对风险问题进行系统分析；
 - iii) 分析出问题出现的原因制定出具体的措施；
 - iv) 根据具体的措施进行风险缓解，在风险缓解的过程中保持沟通的顺畅，随时了解风险缓解的具体进度。
- e. 监测和追踪降低风险措施的绩效，保存好风险降低过程中与供应商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记录，并向赣锋管理层汇报。
- f. 对需要降低的风险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也可在现实情况发生变化后进行。

6.4 步骤四：对供应链中已识别的关键环节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6.4.1 赣锋应接受第二方或第三方独立审核。审核可由客户实施，或由赣锋/客户委托 TÜV、SGS、RCS Global 等具备资质的机构执行，

每年至少一次；同时须将尽责管理要求纳入 OHSAS 18001 及 ISO 14001 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核。对内外审发现的不符合项，须及时制定并实施纠正与预防措施，尽责管理小组负责跟踪整改闭环并归档审核报告。

6.4.2 赣锋供应链中，凡被识别为关键环节的企业，其尽责管理实践应当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在通过全面、清晰的风险评估来确定关键环节时，应同时考虑行业共性 & 特定资源的关键性。

6.5 步骤五：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6.5.1 赣锋应当公开报告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政策与实践，包括已识别的风险和针对降低风险已采取的措施。将供应链尽责管理的信息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年度总结报告。

6.6 步骤六：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6.6.1 赣锋在识别到自身已造成或助长实际不利影响时，将通过提供条件或开展合作来消除这些影响。

6.6.2 赣锋将适时为正当的补救机制创造条件或与之合作，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得以通过这些机制提交投诉，并与企业共同寻求解决方案。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对“企业是否造成或助长了不利影响”存在争议，或对补救措施的性质与程度意见不一——可将相关影响提交至正当的补救机制处理。